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宏亮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镭_____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